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职教出海-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群数字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70

采 购 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供应商、投标人（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

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递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内涉及投标人的各类操作手册，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7、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职教出海-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群数字课程资源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70
- 2. 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职教出海-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群数字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598-1	职教出海-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群数字课程资源建设	1350000.00	135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软件（平台、资源）类知识产权是否归属学校（如有）
1	数字教材出版及资源建设	门	5	是
		个	100	是
		页	≥400	是
		幅	≥200	是
		题	≥500	是
		门	≥2	是
2	纸质教材出	门	5	是

	版及资源建设	个	≥ 100	是
		页	≥ 400	是
		幅	≥ 200	是
		题	≥ 500	是
		门	≥ 2	是
3	知识图谱	门	≥ 3	是
		个	≥ 25	是
		页	≥ 400	是
		幅	≥ 200	是
		题	≥ 500	是

5.1 采购内容：

注：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5.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并培训完毕。

5.4 质量保证期：3 年。

5.5 交货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汽车工程学院。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

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网址(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 评标时磋商小组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 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4. 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85901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B座5层501

联系人: 轩团委、王文飞、朱金玲

电 话: 0371-63718990、1732931131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轩团委、王文飞、朱金玲

电 话: 0371-63718990、173293113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100 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B 座 5 层 501 联系人：轩团委、王文飞、朱金玲 电 话：0371-63718990、1732931131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职教出海-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群数字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最高限价：135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3.3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并培训完毕
1.3.4	质量保证期	3 年
1.4.2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7.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3.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4.1	响应报价	1、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文件 。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额的 10%。 履约担保方式：供应商以转账或履约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无息退还。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___成交人___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成交服务费交至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日；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B 座 5 层 501 联系人：轩团委、王文飞、朱金玲 电 话：0371-63718990、17329311313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开具相应金额、期限的银行保函，合同签订生效后，交付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180 日历天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2	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先采购。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5	扶持中小企 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对 5.7.3 款内容作出响应性承诺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4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7 供应商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互借资质的现象，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3.4.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解密的响应人，视为放弃投标。本项目最后报价采用远程报价（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

3.5 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

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若有必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

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9.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9.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11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保密要求

- 5.1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1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

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纪律和监督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7、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7.1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7.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7.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17.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结果后由成交人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 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技术参数 (完整的技术参数信息)	计量单位	数量	软件 (平台、资源)类 知识产权是否 归属学校 (如有)
1	数字教材出版及资源建设	一、数字教材出版 1.新形态数字教材建设总体要求 (1) 审核制度：严格落实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三审三校制度和责任编辑制度。 (2) 版面设计：彩色呈现形式，版面、字体、颜色等可以灵活设计，版式设计活泼、有新意。 (3) 配套资源：视频、音频、图片、文本直接插入正文相应位置，方便阅读时直接观看、收听、浏览，更有针对性。 (4) 学习辅助：提供书签、高亮、全文检索等功能。 (5) 学习跟踪：学生使用数字教材的阅读记录分析、学习行为轨迹情况，已阅读教材、学习时间等随时记录。 (6) 占据容量：平台云属性，计算机、平板、手机均可访问，流式排版自动匹配终端格式。 (7) 数字教材由供应商或其合作出版单位向国家新闻出版署申领正式出版物号，出版物号在国家版本中心可查询。 (8) 数字教材出版内容为《新能源汽车电工电子技术》、《新能源汽车焊接技术》、《新能源汽车整车装配技术》、《新能源汽车电池质量检测》、《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5门课程，以新形态数字教材形式呈现。 2.排版要求 (1) 正文设计与排版：版式设计根据书稿内容及责任编辑提出的要求，由供货方设计版式。版式设计要统一、合理、美观、实用。 (2) 绘图及视频：绘图工作包括审图、插图设计、图稿加工和整理等环节。绘制内容正确、画面清晰、线型合理、体例统一、缩比适当。对于采购方需要而供货方无法提供的图片及视频，供货方应按要求予以拍摄及录制。 ①对线条图、实拍照片等图片进行单色、双色、四色处理。 ②实拍照片的图注和指示线需在矢量文件中分层加工标注；双	门	5	是

	色和四色图片上的图注, 根据具体情况做叠印处理, 加工后的图片影像清晰, 色彩层次丰富。 ③线条图必须是可编辑的矢量图, 严禁插入 TIF 或 JPEG 图取代; 虚线必须在描边中设置间隙距离, 不可使用白色填充在实线上进行遮盖。 ④视频采用 H.264/AVC 编码格式压缩, 动态比特率(码流)$\geq 1024\text{Kbps}$, 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采用逐行扫描, 速率为 25 帧/秒。音频采用 AAC 格式压缩, 采样率 48KHz, 比特率(码流)128Kbps(恒定)。 3.封面设计 封面图案应无政治、民族、宗教、国际关系、肖像、版权等问题, 不允许出现知识性、常识性和文字差错。 4.平台要求 ▲平台用户并发量≥ 5000 人。提供富媒体编辑器, 其功能包括: 手动文字录入、公式录入、音/视频插入、图片插入、画廊(组图)插入、动图插入、词条标注, 满足交互式、引导式教学, 并融入 AI 智能技术辅助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1) 学生可在数字教材平台自主学习、完成各项学习任务及参与课堂互动。自主学习时可进行文字高亮/划线、做笔记、词条搜索、添加书签等; 可完成的各项学习任务包括教材内容学习、视频学习、拓展资料学习、主题讨论、实训、作业练习、参加考试等; 完成教师推送的签到、投票、随堂测验、课堂讨论等学习活动, 满足各类教学场景的应用需求。 (2) 支持生成数字教材思维导图, 帮学生建立起全书的知识体系。支持思维导图的各项编辑操作, 包括添加节点、删除节点、修改节点、移动节点、插入概要、节点展开与收起等。支持学生将笔记等学习批注添加到思维导图。 ▲(3) 数字教材平台应支持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教师可按照实际教学班级数量和成员设置班级, 并对班级学生进行管理。支持学员批量导入。支持创建学期, 满足教师开展多学期教学或同学期个性化教学的需要。(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4) 提供教师专属网络空间, 支持个性化资源上传和教学设计, 支持教师个人题库和试卷库。教师可为每个学期设计不同的教学方案, 添加文档、视频、压缩包等教学资源, 添加教材和资源阅读、实训、讨论、作业、考试等学习任务, 对作业、考试等任务设置分数, 并对各项任务有选择地发布到班级。支持教师导入 PPT 课件备课, 在课件中插入选择题、投票题、试卷、讨论等学习活动。教师可在不同学期间复制教学设计方案, 提高备课效率。(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5) 支持教师在线教学, 监控学生学习进度及任务完成情况, 在线批阅学生的作业和考试(支持作业打回和重批), 导出各项作业/考试详细数据, 查看或导出学情报告。支持教师在线 PPT 授课、推送学习活动并实时掌控学情, 实现精准化教			
--	---	--	--	--

	学。教师可通过 App 客户端对课件进行远程遥控,推送签到、投票、随堂测验等学习活动,开展课堂互动教学。课后还可支持教师查看各班级课堂教学应用报告。支持教师设置成绩权重,生成学生综合成绩,有效支撑过程性教学评价。能够对资源、笔记、讨论、实训、作业、考试进行集中管理,在管理页面查看详情。每位用户可查看自己的学习报告,包括学习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6)具有完整的内容编辑操作日志记录,包括操作者、操作时间、操作章节及动作,可对教材内容的编辑审核进行追溯,以保证数字教材的内容安全。(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7)供应商具备为采购方进行专属数字教材平台部署的能力,平台页面可呈现学校名称、Logo 等标识,域名可体现学校缩写。可由采购方指定一名管理员对专属平台的数字教材进行管理。(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二、视频动画制作 资源形式包括教学视频、生产案例视频、实训视频、二维动画、三维动画等资料。交付形式为“移动硬盘+光盘”交付。 1.课程宣传片 视频宣传片 5 个,每个宣传片时长≥ 120 秒,展示课程特色,师资力量、内容精彩片段等。 2.微课及视频制作 (1) 视频录制标准 1)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2) 授课视频的背景采用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颜色、图案不宜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 3) 拍摄课程的摄像镜头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 4) 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要符合课程内容。 5) 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加注人物介绍。 6) 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 7) 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具备良好的教学效果。 8) 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9) 片头、片尾时长一共不超过 15 秒,片头包括学校名称、年级、教学主题、主讲教师姓名等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2) 视频制作标准 1) 视频录制与输出尺寸$\geq 1280 \times 720$。	个	10 0	是

	2) 视频输出格式: MP4。 3) 同一课程视频统一片头。 4) 同一课程视频统一字幕。 5) 稳定性: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 无失步现象。 6) 信噪比: 图像信噪比$\geq 55\text{dB}$, 无明显杂波。 7) 色调: 白平衡正确, 无明显偏色, 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8) 视频电平: 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p-p, 最大不超过 1.1Vp-p。 9) 音频信噪比: $\geq 48\text{dB}$。 10)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 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11)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 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12) 时间控制在 5-20 分钟。 3.二维动画 (1) 文件格式: *.flv; *.html; *.gif。 (2) 输出尺寸: $\geq 1280 \times 720$。 (3) 文件大小: 小于 100M。 (4) 字体要求: 选用字体时尽量避免文字残损, 字体大小可根据文字多少进行调节。 (5) 文字要求: 制作课程选用文字要醒目, 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 (6) 颜色要求: 根据使用对象的特点来确定整体色彩和色调。 (7) 画面要求: 简洁清晰, 界面友好, 操作简单。 (8) 动画连续, 节奏合适, 提供进度控制条。 (9) 解说配音: 配音应标准, 无噪音, 快慢适度。 (10) 背景音乐: 音量不宜过大, 音乐与课件内容相符。 (11) 帧速度: 25~30 帧/秒。 (12) 每个动画时长≥ 20 秒, 数量≥ 10 个。 4.三维动画 (1) 选用字体时无文字残损, 字体大小可根据文字多少进行调节。 (2) 文字要醒目, 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 (3) 场景单位尺寸正确, 模型位置正确, 模型比例正确。 (4) 材质贴图类型符合规范, 纹理比例合理, 贴图坐标正确。 (5) 光影关系统一, 色彩关系协调。 (6) 模型动画表达完整。 (7) 模型动画符合运动规律。 (8) 输出尺寸$\geq 1280 \times 720$。 (9) 输出资源格式: MP4。 (10) 移动端码率: 360-512kbps。 (11) 文件大小: 小于 100M。 (12) 每个时长≥ 10 秒, 数量≥ 5 个。 (13) 物体的运动方向最好带有箭头, 当配音读到某一部件时,			
--	---	--	--	--

	高亮或在窗口中有指示，配音及字幕和动画中的动作应一致。 (14) 符号统一标准。 (15) 物体的相对运动以插图和描述为准。																											
	三、PPT 课件 1.制作原则 演示文稿（PPT）内容丰富，可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9”。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2.字体与字号 <table><tr><td>类型</td><td>大标题</td><td>主讲信息</td><td>一级标题</td><td>正文</td><td>字幕</td></tr><tr><td>字体</td><td>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td><td>黑体</td><td>黑体、魏碑、大宋</td><td>雅黑、中宋</td><td>雅黑</td></tr><tr><td>字号</td><td>50~70 磅</td><td>36~40 磅</td><td>36~40 磅</td><td>24~32 磅</td><td>32 磅</td></tr><tr><td>应用</td><td>上下左右居中</td><td>左右居中</td><td>左右居中</td><td>左对齐或居中</td><td>左右居中</td></tr></table> 3.版心与版式 每页四周留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 130 像素内，上、下 90 像素内。 4.背景 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5.色调 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6.字距与行距 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 正文：行距使用 1 行或 1.5 行，便于阅读。 7.配图 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72dpi；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8.版权来源 ★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題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类型	大标题	主讲信息	一级标题	正文	字幕	字体	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	黑体	黑体、魏碑、大宋	雅黑、中宋	雅黑	字号	50~70 磅	36~40 磅	36~40 磅	24~32 磅	32 磅	应用	上下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对齐或居中	左右居中	页	≥400	是
类型	大标题	主讲信息	一级标题	正文	字幕																							
字体	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	黑体	黑体、魏碑、大宋	雅黑、中宋	雅黑																							
字号	50~70 磅	36~40 磅	36~40 磅	24~32 磅	32 磅																							
应用	上下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对齐或居中	左右居中																							
	四、图库 1.文件格式：*.jpg；*.png 等。 2.色彩：彩色图像的颜色数≥8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128 级。 3.分辨率：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150dpi，创建网络用图像分辨率≥72dpi。 4.清晰度：所有图像扫描后，需要使用 photoshop 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等处理。以清晰为原则，保证视觉效果。 5.移动端功能支持：多张图片手动浏览。	幅	≥200	是																								

		五、题库 文件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要求上下兼容。文档编辑工具包含但不限于 office、wps 等常规软件，office 软件不低于 office2003；与本资源库内容相关的习题试题。要求试题满足测试目标的要求，涵盖考查范围内的主要知识点，考查内容的题量和试题难度分布应与教学内容结构一致前后顺序必须合理，试题之间不能相互提示，不能相互矛盾，采用 doc 或 docx 格式，应附答案和参考题解。	题	≥500	是
		六、内容翻译 根据教材内容将《新能源汽车整车装配技术》、《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教材翻译为外文，并以教材配套资源形式呈现。	门	≥2	是
2	纸质教材出版及资源建设	一、教材出版 整体要求：提供活页式立体化教材的图书出版服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编写培训、出版团队、编辑审校、出版及书号申请、发行及宣传推广等服务。 1.呈现形式和编辑要求 ★（1）呈现形式：活页式教材。 （2）编辑要求：教材质量标准（差错率、印装质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执行。根据教材内容特点，设计丰富排版和表现形式，支持立体化教材出版形式。 2.著作权 采购方拥有相关图书的著作权，教材编写人员享有署名权。 3.印刷要求 （1）封面使用 230 克铜版纸全彩印刷，内文用 70 克双胶纸四色印刷。 （2）封面设计由供货方负责，设计完成后交采购方确认。 （3）全书墨色基本一致，版面端正，文图印迹完整、文字每印张模糊、断道、缺划不超过 2 处。 （4）全书正反面套印基本准确，允差≤2mm，版面歪斜≤2mm。 （5）全书页码折正、相连页允差≤7mm。 （6）印刷必须符合国家出版行业标准《书刊印刷标准 CY/T1~3—91，CY/T7.1~7.9-91，CY/T12~17—95》的规定。 （7）纸张要求：正文纸张选用 70 克，厚薄均匀，白度、韧性度好，整书墨色均匀。书本整洁，无污垢，坚实牢固。 （8）工作内容：组稿、封面设计、装帧设计、制作制版、版式设计、校对、印刷装订、出版等。 4.纸质教材出版内容为《新能源汽车顾问式销售技巧与实务》、《新能源汽车整车检测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新能源汽车故障诊断与排除》、《新能源汽车涂装技术》5 门课程，以活页式立体化教材形式呈现。	门	5	是
		二、视频动画制作 资源形式包括教学视频、生产案例视频、实训视频、二维动画、三维动画等资料。交付形式为“移动硬盘+光盘”交付。 1.课程宣传片	个	≥100	是

	视频宣传片 5 个，每个宣传片时长≥ 120 秒，展示课程特色，师资力量、内容精彩片段等。 2.微课及视频制作 (1) 视频录制标准 1)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2) 授课视频的背景采用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颜色、图案不宜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 3) 拍摄课程的摄像镜头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 4) 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要符合课程内容。 5) 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加注人物介绍。 6) 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 7) 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具备良好的教学效果。 8) 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9) 片头、片尾时长一共不超过 15 秒，片头包括学校名称、年级、教学主题、主讲教师姓名等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2) 视频制作标准 1) 视频录制与输出尺寸$\geq 1280 \times 720$。 2) 视频输出格式：MP4。 3) 同一课程视频统一片头。 4) 同一课程视频统一字幕。 5)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 6)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geq 55\text{dB}$，无明显杂波。 7)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8)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text{V}_{\text{p-p}}$，最大不超过 $1.1\text{V}_{\text{p-p}}$。 9) 音频信噪比：$\geq 48\text{dB}$。 10)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11)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12) 时间控制在 5-20 分钟。 3.二维动画 (1) 文件格式：*.flv；*.html；*.gif。 (2) 输出尺寸：$\geq 1280 \times 720$。 (3) 文件大小：小于 100M。			
--	---	--	--	--

	(4) 字体要求：制作课程选用字体时尽量避免文字残损，字体大小可根据文字多少进行调节。 (5) 文字要求：制作课程选用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 (6) 颜色要求：根据使用对象的特点来确定整体色彩和色调。 (7) 画面要求：简洁清晰，界面友好，操作简单。 (8)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提供进度控制条。 (9) 解说配音：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快慢适度。 (10) 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课件内容相符。 (11) 帧速度：25~30 帧/秒。 (12) 每个动画时长≥20 秒，数量≥10 个。 4.三维动画 (1) 选用字体时无文字残损，字体大小可根据文字多少进行调节。 (2) 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 (3) 场景单位尺寸正确，模型位置正确，模型比例正确。 (4) 材质贴图类型符合规范，纹理比例合理，贴图坐标正确。 (5) 光影关系统一，色彩关系协调。 (6) 模型动画表达完整。 (7) 模型动画符合运动规律。 (8) 输出尺寸≥1280×720。 (9) 输出资源格式：MP4。 (10) 移动端码率：360-512kbps。 (11) 文件大小：小于 100M。 (12) 每个时长≥10 秒，数量≥5 个。 (13) 物体的运动方向最好带有箭头，当配音读到某一部件时，高亮或在窗口中有指示，配音及字幕和动画中的动作应一致。 (14) 符号统一标准。 (15) 物体的相对运动以插图和描述为准。																											
	三、PPT 课件制作 1.制作原则 演示文稿（PPT）内容丰富，可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9”。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2.字体与字号 <table><tr><td>类型</td><td>大标题</td><td>主讲信息</td><td>一级标题</td><td>正文</td><td>字幕</td></tr><tr><td>字体</td><td>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td><td>黑体</td><td>黑体、魏碑、大宋</td><td>雅黑、中宋</td><td>雅黑</td></tr><tr><td>字号</td><td>50~70 磅</td><td>36~40 磅</td><td>36~40 磅</td><td>24~32 磅</td><td>32 磅</td></tr><tr><td>应用</td><td>上下左右居中</td><td>左右居中</td><td>左右居中</td><td>左对齐或居中</td><td>左右居中</td></tr></table> 3.版心与版式 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 130 像素内，上、下 90 像素内。	类型	大标题	主讲信息	一级标题	正文	字幕	字体	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	黑体	黑体、魏碑、大宋	雅黑、中宋	雅黑	字号	50~70 磅	36~40 磅	36~40 磅	24~32 磅	32 磅	应用	上下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对齐或居中	左右居中	页	≥400	是
类型	大标题	主讲信息	一级标题	正文	字幕																							
字体	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	黑体	黑体、魏碑、大宋	雅黑、中宋	雅黑																							
字号	50~70 磅	36~40 磅	36~40 磅	24~32 磅	32 磅																							
应用	上下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对齐或居中	左右居中																							

	4.背景 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5.色调 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6.字距与行距 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 正文：行距使用 1 行或 1.5 行，便于阅读。 7.配图 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geq 72\text{dpi}$；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8.版权来源 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四、图片 1.文件格式：*.jpg；*.png 等。 2.色彩：彩色图像的颜色数≥ 8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 128 级。 3.分辨率：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geq 150\text{dpi}$，创建网络用图像分辨率$\geq 72\text{dpi}$。 4.清晰度：所有图像扫描后，需要使用 photoshop 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等处理。以清晰为原则，保证视觉效果。 5.移动端功能支持：多张图片手动浏览。	幅	≥ 200	是
	五、题库 文件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要求上下兼容。文档编辑工具包含但不限于 office、wps 等常规软件，office 软件不低于 office2003；与本资源库内容相关的习题试题。要求试题满足测试目标的要求，涵盖考查范围内的主要知识点，考查内容的题量和试题难度分布应与教学内容结构一致，前后顺序必须合理，试题之间不能相互提示，不能相互矛盾，采用 doc 或 docx 格式，应附答案和参考题解。	题	≥ 500	是
	六、内容翻译 根据教材内容将《新能源汽车整车检测技术》、《新能源汽车故障诊断与排除》教材翻译为外文，并以教材配套资源形式呈现。	门	≥ 2	是

3	知识图谱	一、图谱框架搭建 ★1.由产业图谱、企业图谱、技术图谱、项目图谱推出课程图谱、知识图谱，并依据学校要求呈现各图谱之间的关联性。 ▲2.包含课程概况介绍、课程设计、问题库、能力库、教学资源库模块。（提供以往类似案例功能演示视频） ▲3.合理布局图谱界面，展现课程各任务、各知识点之间的关联性、逻辑性。（提供以往类似案例功能演示视频） 4.具有先进的 AI 对话，学习路径自动追踪、学情智能分析，学情实时反馈等功能，帮助教师及时掌握学生学习动态。 5.具有实时更新、岗课赛证相互关联功能。 6.学生可通过电脑、手机等网络终端进行选课和学习。依据个人发展规划进行个性化选课，并能时刻掌握个人学习情况，依据学习画像明确学习方向。 7.知识图谱建设课程为：《新能源汽车电气技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技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管理技术》。	门	≥3	是
		二、视频动画制作 资源形式包括教学视频、生产案例视频、实训视频、二维动画、三维动画等资料。交付形式为“移动硬盘+光盘”交付。 1.课程宣传片 视频宣传片 3 个，每个宣传片时长≥120 秒左右宣传片特效，展示课程特色，师资力量、内容精彩片段等。 2.微课及视频制作 （1）视频录制标准 1）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配合，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2）授课视频的背景采用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颜色、图案不宜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 3）拍摄课程的摄像镜头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 4）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要符合课程内容。 5）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加注人物介绍。 6）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 7）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具备良好的教学效果。 8）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9）片头、片尾时长一共不超过 15 秒，片头包括学校名称、年级、教学主题、主讲教师姓名等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个	≥2 5	是

	(2) 视频制作标准 1) 视频录制与输出尺寸$\geq 1280 \times 720$。 2) 视频输出格式: MP4。 3) 同一课程视频统一片头。 4) 同一课程视频统一字幕。 5) 稳定性: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 无失步现象。 6) 信噪比: 图像信噪比$\geq 55\text{dB}$, 无明显杂波。 7) 色调: 白平衡正确, 无明显偏色, 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8) 视频电平: 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p-p, 最大不超过 1.1Vp-p。 9) 音频信噪比: $\geq 48\text{dB}$。 10)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 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11)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 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12) 时间控制在 5-20 分钟。 3. 二维动画 (1) 文件格式: *.flv; *.html; *.gif。 (2) 输出尺寸: $\geq 1280 \times 720$。 (3) 文件大小: 小于 100M。 (4) 字体要求: 制作课程选用字体时尽量避免文字残损, 字体大小可根据文字多少进行调节。 (5) 文字要求: 制作课程选用文字要醒目, 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 (6) 颜色要求: 根据使用对象的特点来确定整体色彩和色调。 (7) 画面要求: 简洁清晰, 界面友好, 操作简单。 (8) 动画连续, 节奏合适, 提供进度控制条。 (9) 解说配音: 配音应标准, 无噪音, 快慢适度。 (10) 背景音乐: 音量不宜过大, 音乐与课件内容相符。 (11) 帧速度: 25~30 帧/秒。 (12) 每个动画时长≥ 20 秒, 数量≥ 6 个。 4. 三维动画 (1) 选用字体时无文字残损, 字体大小可根据文字多少进行调节。 (2) 文字要醒目, 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 (3) 场景单位尺寸正确, 模型位置正确, 模型比例正确。 (4) 材质贴图类型符合规范, 纹理比例合理, 贴图坐标正确。 (5) 光影关系统一, 色彩关系协调。 (6) 模型动画表达完整。 (7) 模型动画符合运动规律。 (8) 输出尺寸$\geq 1280 \times 720$。 (9) 输出资源格式: MP4。 (10) 移动端码率: 360-512kbps。 (11) 文件大小: 小于 100M。			
--	---	--	--	--

	(12) 每个时长≥10 秒，数量≥3 个。 (13) 物体的运动方向最好带有箭头，当配音读到某一部件时，高亮或在窗口中有指示，配音及字幕和动画中的动作应一致。 (14) 符号统一标准。 (15) 物体的相对运动以插图和描述为准。																											
	三、PPT 课件制作 1.制作原则 演示文稿（PPT）内容丰富，可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9”。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2.字体与字号 <table><tr><th>类型</th><th>大标题</th><th>主讲信息</th><th>一级标题</th><th>正文</th><th>字幕</th></tr><tr><td>字体</td><td>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td><td>黑体</td><td>黑体、魏碑、大宋</td><td>雅黑、中宋</td><td>雅黑</td></tr><tr><td>字号</td><td>50~70 磅</td><td>36~40 磅</td><td>36~40 磅</td><td>24~32 磅</td><td>32 磅</td></tr><tr><td>应用</td><td>上下左右居中</td><td>左右居中</td><td>左右居中</td><td>左对齐或居中</td><td>左右居中</td></tr></table> 3.版心与版式 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 130 像素内，上、下 90 像素内。 4.背景 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5.色调 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6.字距与行距 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 正文：行距使用 1 行或 1.5 行，便于阅读。 7.配图 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72dpi；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8.版权来源 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类型	大标题	主讲信息	一级标题	正文	字幕	字体	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	黑体	黑体、魏碑、大宋	雅黑、中宋	雅黑	字号	50~70 磅	36~40 磅	36~40 磅	24~32 磅	32 磅	应用	上下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对齐或居中	左右居中	页	≥400	是
类型	大标题	主讲信息	一级标题	正文	字幕																							
字体	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	黑体	黑体、魏碑、大宋	雅黑、中宋	雅黑																							
字号	50~70 磅	36~40 磅	36~40 磅	24~32 磅	32 磅																							
应用	上下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对齐或居中	左右居中																							
	四、图片 1.文件格式：*.jpg；*.png 等。 2.色彩：彩色图像的颜色数≥8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128 级。 3.分辨率：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150dpi，创建网络用图像分辨率≥72dpi。 4.清晰度：所有图像扫描后，需要使用 photoshop 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等处理。以清晰为原则，保证视觉效果	幅	≥200	是																								

	果。 5.移动端功能支持：多张图片手动浏览。			
	五、题库 文件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要求上下兼容。文档编辑工具包含但不限于 office、wps 等常规软件，office 软件不低于 office2003；与本资源库内容相关的习题试题。要求试题满足测试目标的要求，涵盖考查范围内的主要知识点，考查内容的题量和试题难度分布应与教学内容结构一致，前后顺序必须合理，试题之间不能相互提示，不能相互矛盾，采用 doc 或 docx 格式，应附答案和参考题解。	题	≥500	是

说明：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数字教材出版及资源建设。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磋商文件中描述的产品名称（如有）、基本性能指标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进行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的产品。

3. 采购需求中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在满足采购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相当或更优的设备。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 46 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成交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

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 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 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要求

	社保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纳税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要求
	信用查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一致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要求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要求
	质量保证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六）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最后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0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本项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或功能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演示视频项除外）得满分41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标★项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标★项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41分
	演示视频响应情况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项的功能要求进行演示，每项演示视频功能点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1分，最多得8分。 注：供应商需按演示功能制作成视频文件，于投标截止前以大附件的形式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不再单独密封提交。	8分
	工作重难点及解决	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完整的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方案应包含：数字教材出版及配套资源建设方案，纸质教材出版及配套资源建设方案，知识图谱框架构建及配套资源建设方案。方案应全面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工作	6分

	措施	内容，建设思路清晰，实施进度明确。 1. 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靠性强，完整详细的，得 6 分； 2.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有待改善，得 2 分； 4. 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技术 实施 部署 方案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项目技术实施部署方案，方案应包括与本项目顺利实施有关的具体措施、方法及技术手段等内容：评标小组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科学、合理、成熟，对项目理解准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者得 5 分。 2.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者得 3 分。 3.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可控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者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者得 0 分。	5 分
	企业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类似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应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分
	企业	1. 为保证数字教材开发质量，出版社级别为省级及以上的	7 分

实力	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团队人员配备：具有出版高级职称（副编审或编审）数字教材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具有出版中级及以上职称数字教材责任编辑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注册备案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具有课程知识图谱管理系统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供应商具有立体化教材资源开发学习平台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专家 培训 支持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或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或省级及以上职教专家进行培训服务，且专家需同时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份与专家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相应专家的职称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合作协议及相关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分
售后 服务 及其 他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含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及售后人员配备情况等。 1. 解决问题时间及时，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完善，服务内容齐全，得 5 分。 2. 解决问题时间较及时、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较完善、服务内容较齐全，得 3 分。 3. 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内容等可行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5 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职教出海-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群数字课程资源建

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_____的_____
_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 数字、纸质教材出版, 视频动画制作, PPT课件制作, 题库建设, 题库建设, 教材内容翻译, 知识图谱构建; 内容更新、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详见附件: 详细报价及技术参数要求)

二、交付内容、日期、地点及方式

1. 交付内容: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知识图谱及相关课程资源。

2.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建设完毕。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的, 应在交付期限届满前_____日通知甲方, 并按本合同约定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另行约定交付日期。

3. 交付方式: 纸质教材以样书形式交付, 数字教材、知识图谱及相关课程资源以相关网络平台展示, 并以“移动硬盘+光盘”形式交付。

4. 交付地点: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汽车工程学院。

三、验收

1. 乙方建设完毕后, 书面提出申请, 甲方于_____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须严格按照合同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指标进行。

3.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 所有产品按照合同要求整体验收合格后, 甲方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四、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 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开具相应

金额、期限的银行保函，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半年后，合同内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知识产权责任

1. 本合同下数字教材、纸质教材、视频动画、PPT 课件、图库、题库、教材内容翻译、知识图谱以及与有关的文档资料及其他任何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资料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除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许可使用权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用户授予、许可或转让该项目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利有关的任何权利。若经发现，将处以合同金额 5% 罚款，并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纸质教材出版后教材著作权归甲方，并以样书形式交付，每门教材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 ≥ 20 本样书；

数字教材最终以乙方或出版社数字教材平台进行出版，按相关政策成功申领音像电子出版物书号。著作权归甲方，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 ≥ 100 个账号，并确保同时在线学习人数 ≥ 5000 人。

课程资源在建设完成后，乙方将课程资源上传资源平台，并用“移动硬盘+光盘”复制拷贝后交付甲方。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对本项目所有资源终身有效使用权。服务期外，如有运行

失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____日内免费解决。

六、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交付，致使交付期严重延误；
 - （2）所供课程资源产品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或其他采购依据)。
 - （3）所供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

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1号

地址：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新郑支行

开户行：

账户：411119999011005399222

账户：

企业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0713718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70

供应商：_____（填写企业名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服务期：_____，质量保证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讯地址：

电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及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表后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4 财务状况报告

4.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7 其他

4.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4.7.2 信用查询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服务期	
质量保证期	
质量标准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其它	合计
合计：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汇总为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规格或系统功能要求		对磋商文件 偏离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名称 2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明：1、产品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6.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				
2	质量保证期				
3	质量标准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				
...	其他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说明：

1. 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2.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指标要求、商务要求，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八、综合部分（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00$	$Y < 100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	$300 \leq X < 100$	$20 \leq X < 300$	$X < 20$

			0	0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国家节能 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二、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 1、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